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2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2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遵 约

候任主席编写

导 言

1. 2004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4/2号文件)第27段规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2. 本讨论文件是由候任主席个人负责提交的。文件唯一的目的是为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并为今后的进一步工作奠定根基。本文件不打算就所审议的任何建议采取任何立场，也不排除任何构想。

背 景

3. 关于履约问题的审议，现在有两项主要提案：

- (a) 南非的提案¹，在结构上和内容上都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版。

¹ CCW/CONF.II/PC.3/WP.7, CCW/GGE/VIII/WP.1。

(b) 欧洲联盟的提案，² 主张建立的机制分为以下两个层次：(a) 磋商与合作(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为基础)；(b) 查明事实，部分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构想。

4.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小组讨论了候任主席编写的题为“履约”的 2004 年 3 月 1 日 CCW/GGE/X/3 号文件，并根据主席自己负责拟订的一个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的调查表的初步结果，评估和分析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现行履约机制的实施情况、有效性和实用性。

5. 候任主席在文件中还着重指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将南非的提案和欧洲联盟的提案合并起来。此种合并应该充分尊重各缔约国表达的所有意见和立场。然而，合并时当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对两项原先的提案都作一些调整，以产生出有所修改的新的解决方案。在这一意义上，本文件和即将进行的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旨在使缔约国能够取得进展，争取达成一项可以取得共识的提案。

构 想

6.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项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示范提案。该提案完全基于南非和欧洲联盟的上述两项提案，但有所修订，建立的履约制度包括下列两个层次：

- (a) 第一个层次——以经修正后的《第二议定书》为样板的履约机制；和
- (b) 第二个层次——一个任择的第二层次(包括一个履约委员会)，仅适用于那些明确表示承认这一层次的缔约国。

7. 尽管政府专家小组尚未讨论此一提案，但候任主席认为，应当向缔约国提供有关的法律规定草案，从而尽可能明确其提案的所有关键细节。该提案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排除各种可能的规定。当然，缔约国可以考虑对该提案提出任何想法、评论、意见和修订。

² CCW/CONF.II/PC.3/WP.8、CCW/GGE/V/2、CCW/GGE/IX/WP.1、CCW/GGE/X/WP.1 和瑞典提交的 CCW/GGE/III/WP.7

法律框架

8. 根据 CCW/GGE/X/3 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看来为《公约》引入一个履约机制的最适当办法就是对《公约》加以修正。

9. 最后的决定由《公约》缔约国作出。

附 件

候任主席的提案

第一部分

第 7 条之二³

缔约方的磋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磋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保存人应在本条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其后，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3. 参加缔约方会议应按缔约方议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4. 该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5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以及
 - (d) 审议旨在促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5. 各缔约方应在每届[缔约国会议][本条第 2 款所指的会议]举行之前向保存人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报告，而保存人应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a)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介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b) 为符合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与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³ 《公约》。

6.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各非缔约方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7 条之三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国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第二部分

第 7 条之四

履约委员会

1. (a) 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声明，在与任何其他接受相同义务的缔约方的关系上，它事实上且无须任何特别协议承认根据本条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对以下所述与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限。
(b) 本条第 1 款(a)项所指的声明应交存于保存人，而保存人应立即将根据本款收到的任何声明告知各缔约方。
2. (a) 应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由[.....]名道德高尚和被公认为公正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方面具有得到承认的[法律或技术]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经选举产生，任期[.....]年，并应任职至选出新委员为止。其专家停止履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专家填补偶然出现的空缺，但须经委员会核准，其任期至停止履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该专家的任期结束为止。
(b) 委员会委员应在作出本条第 1 款所指声明的缔约方的会议上选出。委员会委员应以秘密投票方式从一份名单中选出，每一作出此声明的缔约方可提名一人列入该名单。在选举中，缔约方应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3. (a) 在不少于 20 个缔约方同意接受委员会权限之时，保存人应召开这些缔约方的第一次会议，以选举委员会委员。其后，保存人应配合以上第 7 条之三所指的缔约方会议，每隔[.....]年再次召开会议。
(b) 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会议，邀请所有作出本条第 1 款所指声明的缔约方参加，以审议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3 款(a)项(五)目提交的案件。
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会议结束的 6 个月后举行。其后，委员会应视需要随时举行会议，以履行其职责。

5. (a)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这些规则应确保委员会主席的职能在所有时候都得到履行，而在进行调查的情况下，主席的职能应由一位并非任何争端当事国国民的人士履行。
- (b) 委员会关于根据本条提交给它审议的所有案件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但仍然没有达成协议，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a) 委员会可邀请本条第 8 款所指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出席，并提供补充评论和资料，以澄清所讨论的案件。特别是，在履约方面令人产生疑问的缔约方应有权就提交的案件提出评论和补充资料，并可利用任何资料或借助于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专家或专门知识。
- (b) 一旦需要特殊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可[从缔约方提供的专家名单中挑选]利用临时专家。
7.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作出本条第 1 款所指声明的缔约方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以及由自愿捐款支付。保存人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便利，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能。
8. 委员会应有权：
 - (a) 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
 - (b) 通过斡旋，便利解决与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争端，特别是便利第 10 款所指的磋商；
 - (c) 审议缔约方在履约方面的困难，并建议可加强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的适当解决办法；
 - (d) 调查被指称为严重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任何事实。
9. 案件可由：
 - (a) 断定尽管已作了一切努力但仍然未能充分遵守或以后将不能充分遵守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委员会；和
 - (b) 认为另一缔约方没有充分遵守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提交委员会。

10. 打算根据本条第 9 款(b)项提交案件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应通知在履约方面令人产生疑问的缔约方，并努力通过磋商解决问题。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委员会可便利这些磋商。

11. 根据第 9 款(b)项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案件都应列明：

- (a) 关注事项；
- (b) 《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的相有条款；
- (c) 作为佐证的资料；和
- (d) 如果适用的话，关于向委员会提交案件之前可能进行的旨在解决关注事项的任何磋商的资料。

12. (a) 在下列情况下，提交的案件不予受理：

- (一) 提到的缔约方没有作出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声明；
- (二) 委员会认为微不足道或明显无根据。

(b) 根据第 9 款(b)项提交的案件应仅涉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

(c) 根据本条第 9 款(a)项提交的案件还可涉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

13. (a) 委员会应根据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提交的案件。委员会关于每一案件的最后决定应载有对评估履约方面的困难以及查明事实、具体情况、可能的原因和有关缔约方的能力所作的结论，并建议可采取何种措施来进一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一) 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二) 便利提供援助，
- (三) 在有关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合作下拟订履约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目标和时限；
- (四) 发表正式声明，对一缔约方的履约情况表示关注；
- (五) 将案件转交本条第 3 款所指的缔约方会议；
- (六) 可能被视为必要和适当的其他可能措施。

(b) 委员会应将其结论和建议草案告知有关缔约方，有关缔约方可提出补充意见，这种意见应列入本条第 14 款所指的委员会提交本条第 3 款所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4. (a) 委员会应向本条第 3 款所指的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如果适用的话，包括“无情况可报告”的报告，说明委员会在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方面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应在报告中概述所有提交的案件，并酌情列入有关缔约方的解释和说明以及委员会供本条第 3 款所指缔约方会议参考、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c) 如果委员会无法得到充分的证据对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定，则应说明无法得到充分证据的原因。

15.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本条第 3 款所指的缔约方会议可决定采取其认为在具体情况下最为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在一再或持续不履约的情况下最为适当的措施。

-- -- -- -- --